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、结构性存款、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，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吕岩、叶春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